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62號

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債 務 人 楊淑靜

楊林玉英

李元和

楊淑伶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78,925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78,925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636,744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515,700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

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78,925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六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39,462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七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757,849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八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39,462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九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78,925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十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687,536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十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93,185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十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,635,774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97計算之

01 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
02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3 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5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6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